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1月1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6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鉴于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及8位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原因弃认，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共授予51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660元，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88万股。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鉴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股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调整结果为：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278.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11月1日。

2、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660元。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8.4 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4%，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授予对象为 48 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获受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1	核心管理、业务与技术人员共计 48 人	278.4	100%	0.64%
	合计	278.4	100%	0.64%

4、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自授予日起计算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和 40%。

二、 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 XYZH/2016BJA8031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940,000.00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股份 134,940,000 股。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贵公司以 134,94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增 22 股，共计转增 296,868,000 股，截止 2016 年 10 月 26 日贵公司股本合计 431,808,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贵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贵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向 48 名核心管理、业务与技术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66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96,868,000.00 元转增股本 296,868,000.00 元，并收到被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 48 名核心管理、业务与技术人员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21,325,440.00 元，均为货币资金缴纳。

同时我们注意到，2016 年 1 月 5 日，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贵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数量 1,600,000 股，由 100 名核心管理、业务与技术人员以货币资金认购，每股认购价格 20.89 元，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3,424,000.00 元。至此，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134,940,000.00 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6BJA80009 号《验资报告》。

三、 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市日期为：2016 年 11 月 25 日。

四、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股份数量 (变更前)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变更后)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112,000	2,784,000	178,896,000	41.16%
境内法人持股	157,728,000	0	157,728,000	36.29%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20,000	2,784,000	7,904,000	1.82%
境外法人持股	13,264,000	0	13,264,000	3.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696,000	0	255,696,000	58.84%
人民币普通(A股)	255,696,000	0	255,696,000	58.84%
股份总额	431,808,000	0	434,592,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 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31,808,000股增加至434,592,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138,329,6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32.03%，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31.8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434,592,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1**元/股。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